參考先進國家「特殊照顧需求者優先原則」

我國「具長照資格之被照顧者、家庭照顧者與外籍看護工」應列Covid-19疫苗接種優先順序

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

2021.06.24

國際比較

(台灣/英國/加拿大/澳洲/美國)

英國

- 英國政府於1981年依法設置「疫苗接種與免疫聯合委員會(Joint Committee on Vaccination and Immunisation, JCVI)」
- JCVI每年舉辦三次主要會議，其建議列入「傳染病免疫綠皮書(Green Book)」，提供預防傳染病的疫苗最新訊息。(第一部/原則、執行與程序，第二部/持續更新各類傳染病與疫苗)
- JCVI在2020年11月27日首次發布COVID-19疫苗建議。

英國

疫苗接種與免疫聯合委員會(Joint Committee on Vaccination and Immunisation, JCVI)

疫苗優先順序	★照顧者優先原則
第一階段(2021.4.23) 1. 養老院住民與工作人員。 2. 80歲以上/第一線健康及社會工作者 3. 75歲及以上 4. 70歲及以上/「**臨床上極脆弱族群**(clinically extremely vulnerable groups)」 5. 65歲以上 6. 16~65歲之「**處於風險族群**(at-risk group)」/**無酬照顧者**(unpaid adult carers) 7. 60歲以上 8. 55歲以上 9. 50歲以上 10.其餘人口(待定) **第二階**(2021.6.14) 1. 40-49歲 2. 30-39歲 3. 18歲以上	**★照顧者定義：** Covid-19高風險族群的主要照顧者 醫師記錄為照顧者 請領照顧津貼或經地方當局評估為照顧者 **★照顧者優先考量**：若主要照顧者(main carer)染疫，則被照顧者的福祉將陷入風險。

JCVI：脆弱與風險

疫苗接種與免疫聯合委員會(Joint Committee on Vaccination and Immunisation, JCVI)建議，家庭照顧者染疫或致死風險，將影響被照顧者染疫或失去依靠，脆弱性高，有列為優先施打族群之必要。

*「**臨床上極度脆弱族群 (clinical extremely vulnerable Group)**」，包括有器官移植接受者、特殊癌症(正接受化療、放射線治療者、血癌、骨髓癌、接受免疫療法、標靶治療且會影響免疫系統者、過去六個月接受骨髓或幹細胞移植者，或仍服用免疫抑制藥物者、有嚴重呼吸問題如嚴重氣喘、嚴重慢性阻塞性肺病者、罹患有增加感染風險的罕見疾病患者、接受免疫抑制治療而增加感染風險者、脾臟問題(含移除者)、唐氏症候群成人、有慢性腎臟疾病或接受血液透析的成人、罹患先天或後天心臟疾病的懷孕婦女、其他依照臨床診斷納入臨床極度脆弱者。

*「**處於風險族群** (at- risk group) 」指有符合以下臨床情況者，包括有血癌、糖尿病、失智症、心臟疾病、胸部不適或呼吸困難、慢性腎臟病、肝臟疾病、免疫系統疾病、進行過肝臟移植者、中風、神經性或肌肉萎縮症、嚴重學習障礙、脾臟問題、嚴重的體重過重、罹患嚴重精神疾病者等。

加拿大

官方決策支援單位：國家疫苗諮詢委員會(National Advisory Committee on Immunization，NACI)

疫苗優先接種順序	照顧者優先原則
第一階段(2020.12)：長照機構住民與工作人員、70歲以上長者(先從80歲開始，每5歲為一階段循序開放)、第一線醫事照顧工作者(醫療單位中直接照顧病患者、與公眾有直接接觸)、原住民成人(若感染會有不成比例的後果) **第二階段：**在第一階段未接種的原住民成人、團體生活機構住民與工作人員(如：宿舍移工、安置中心、矯正機構、團體之家)、60-69歲長者(從65歲以上開始，每5歲為一階段循序開放)、因COVID-19以致弱勢的成人(種族或邊緣化)、警察、消防、第一線必要工作人員(與公眾有直接接觸)且無法遠距工作者、**因年老因素面臨高染疫風險者與主要照顧者**。 **第三階段：16-59歲患潛在疾病可能因染疫導致重症者與其主要照顧者***、50-59歲成人沒有特殊醫療狀況(從55歲以上開始，每5歲為一階段循序開放)、非第一線醫事照顧工作者，但須協助維持醫療量能、非必要工作者(與公眾有直接接觸)	**被照顧者的年齡、疾病、無法自行照顧自理生活，必須仰賴其照顧者，因此應予必要與主要照顧者優先施打順序。** **必要照顧者*：**照顧因其年齡與疾病為疫情高風險者，其中該名被照顧者依賴照顧者無法獨立生活 **主要照顧者***：擔負主要照顧責任，被照顧者依賴照顧者無法獨立生活

澳洲

◆ 官方決策支援單位：澳洲免疫技術諮詢小組(Australian Technical Advisory Group on Immunisation，ATAGI)

疫苗接種優先順序	照顧者優先原則
第一階段(已完成)： 50歲以上成人/隔離與邊境工作人員/醫事人員/老人及身障機構住民與工作人員/**16歲以上有潛在疾病或嚴重失能者**/16歲以上重要且高風險工作人員，包含維安、警察、消防、緊急救難、肉品加工/軍備人員或通過旅遊許可者 **第二階段(進行中)：** 40-49歲成人/16-49歲原住民/**16歲以上NDIS(National Disability Insurance Scheme)長照保險使用者與其主要照顧者(不限年齡，提供任何官方文件或案號等即可)**/50歲以下有澳洲臨時護照取得旅遊豁免者。 **第三階段(研擬中)：** 16至39歲者、16歲以下兒童(尚待ATGAI批准)。	★**主要照顧者**(有酬或無酬)可優先接種。 ✓ 照顧老年或身障機構住民 ✓ 照顧70 歲及以上人士 ✓ 照顧患有特定基礎疾病者 ✓ 照顧患有特定潛在疾病的兒童 ★協助任何年齡層失能者的工作者、**照顧者**（有酬或和無酬）和志工，只要提出相關證明，可獲得優先接種 家裡/照顧機構或住宅/喘息設施/教育環境/支持就業環境/休閒或社區設施/運輸或倡導服務

美國

疾病管制中心疫苗接種諮詢委員會(Advisory Committee on Immunization Practices)

國家指引	★照顧者優先原則
第一階段(2020.12)： 1. 1a: 醫療照顧工作人員及照顧機構住民 2. 1b: 75歲以上長者、第一線必要工作人員(非醫事照顧)，如：消防、警察、維安、食品及農業、郵政、工人、量販零售業、公共交通、公共教育體系、托兒/托嬰照顧工作者 3. 1c：65-74歲長者與16-64歲有高風險醫療狀況，以及不在Phase 1a 或 1b的必要工作者。CDC建議可以增列在1c類型有：物流業者、水利與廢水、餐飲業、安置所與房屋(建築)、金融(銀行櫃員)、通訊科技業、能源、法務、媒體、公共安全(工程師)，以及公共健康工作人員。 **第二階(2021.04.19)：** 所有未在第一階段列入的16歲以上者。	**★部分州採取家庭照顧者優先政策(2020.12至2021.03)，由各州自行修改，將照顧者擴大列入1a 、1b或1c：** 1. **特殊狀況**(16歲以下/成人患有發展性遲緩、唐氏症、癲癇、腦麻、致命性疾病或依賴醫療儀器維生或當地資源匱乏因素)的家庭照顧者優先接種。 2. **家庭照顧者可優先接種** 3. **照顧65歲以上長者的家庭照顧者**(同戶且實際照顧)可與被照顧者一起接種疫苗 **針對covid-19高風險或特定疾病被照顧者最好的保護政策，是連同他們的照顧者一起接種疫苗。通常為同戶且實際提供照顧者。**

台灣

COVID-19疫苗公費接種對象(110.6.21版)

順序	說明	族群及接種對象
1	維持醫療量能	**醫事人員** 1. 具有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 2. 醫事機構之非醫事人員(含集中檢疫所之非醫事人員)
2	維持防疫量能	**中央及地方政府防疫人員** 1. 維持防疫體系運作之中央及地方政府重要官員 2. 衛生單位第一線防疫人員(註1) 3. 港埠執行邊境管制之海關檢查(Customs)、證照查驗(Immigration)、人員檢疫及動植物檢疫(Quarantine)、安全檢查及航空保安(Security)等第一線工作人員 4. 實際執行居家檢疫與居家隔離者關懷服務工作可能接觸前開對象之第一線人員(含警察、提送餐等服務之村里長或村里幹事、垃圾清運之環保人員、心理諮商及特殊狀況親訪等人員) 5. 實際執行救災、救護人員(指消防隊及民間救護車執行緊急救護技術之第一線人員) 6. 第一線海巡、岸巡人員 7. 實施空中救護勤務人員
3	高接觸風險工作者	**高接觸風險第一線工作人員** 1. 國籍航空機組員、國際商船船員(含國籍船舶船員及權宜國籍船員) 2. 防疫車隊駕駛 3. 港埠CIQS以外之第一線作業人員: ▪ (1)於港埠入境旅客活動區域需接觸旅客之第一線工作人員 ▪ (2)執行港口各類船舶之碼頭裝卸倉儲、港埠設施及職安、環保管理巡查，引水等各項作業，須與外籍船員接觸等第一線工作人員 4. 防疫旅宿實際執行居家檢疫工作之第一線人員 5. 因應疫情防治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定有接種亟需之對象

台灣

4	因特殊情形必要出國者(註)	**請。再視疫苗進口期程及供應量整體評估提供。** 1. 因外交或公務奉派出國人員、以互惠原則提供我國外交人員接種之該國駐臺員眷等 2. 代表國家出國之運動員或選手
5	維持機構及社福照護系統運作維持機構及社福照護系統運作	**機構及社福照顧系統之人員及其受照顧者與洗腎患者** 1. 住宿型長照機構住民及其照護者 2. 居家式和社區式長照機構及身障服務照服員及服務對象 3. 其他機構(含矯正機關工作人員) 4. 洗腎患者
6	感染後容易產生嚴重併發症或導致死亡	75歲以上長者(註2)
		孕婦
7	維持國家安全及社會機能正常運作者	1. 軍人; 2. 軍事機關及國安單位之文職人員; 3. 未執行防疫相關作業之警察; 4. 憲兵; 5.國家關鍵設施必要工作人員(註3); 6. 運輸及倉儲業者; 7.高中職以下學校教職員工與校內工作人員; 8.幼兒園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專業人員 **以上對象需報指揮中心同意**
8	感染後容易產生嚴重併發症或導致死亡	65-74歲長者(註2)
9	可能增加感染及疾病嚴重風險	1.19-64歲具有易導致嚴重疾病之高風險疾病者 2.罕見疾病及重大傷病
10	感染後容易產生嚴重併發症或導致死亡	50-64歲成人

台灣長照人口使用資源樣態(110年)

需求人口推估約80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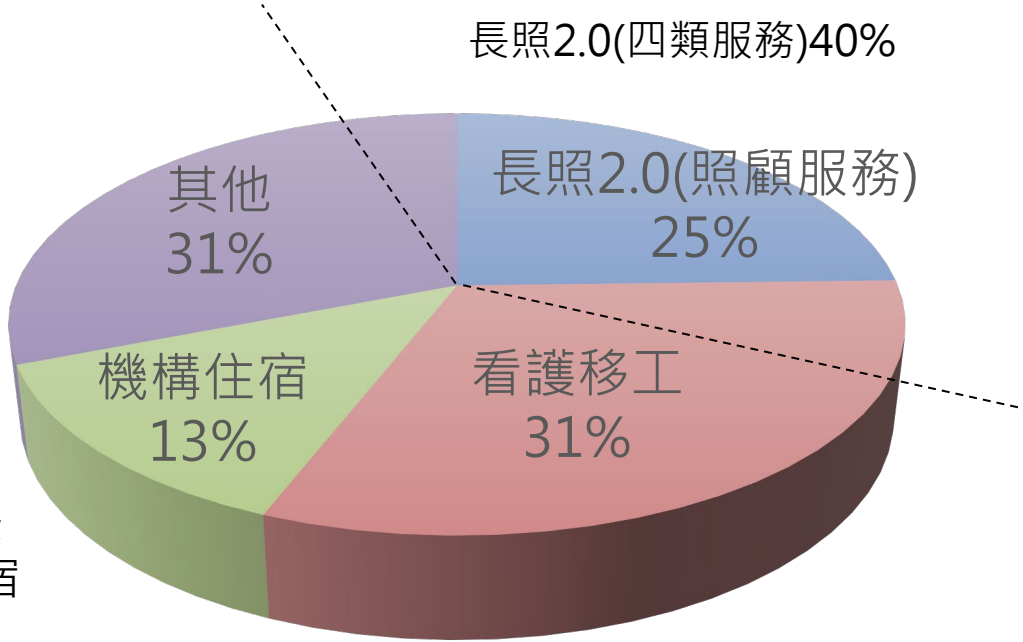

長照涵蓋率：長照2.0+ 機構住宿＞53%

《備註》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根據國科會與衛福部資料整理製圖

先進國家Covid-19疫苗優先接種政策

1. **制度化且更多社會性考量的決策思維**：不論是英國JCVI、加拿大NACI、澳洲ATAGI在決策時，不僅考量醫學實證，也會兼顧道德、公平、多元文化、弱勢族群保障等。例如傳染病對年齡、健康狀況、照顧條件不同的人，所造成的衝擊程度亦不同，因此需要據此訂定優先順序。
2. **重視特殊疾病與失能者的脆弱性：**除將醫護等重要工作者列為優先接種對象，因歐美第一波爆發重症多在養老機構，也將其住民與工作者列為較優先順序。此外，英、加、澳、美四國皆重視Covid-19對「原患特殊疾病」或「存在失能狀態」者，感染風險更高、衝擊更大，因此列為優先接種對象。英國即明確定義「臨床上極脆弱族群(clinically extremely vulnerable groups)」，與「處於風險族群」(at- risk group)」

先進國家Covid-19疫苗優先接種政策

3. **重視家庭照顧者優先接種的重要性**：這些國家考量「家庭照顧者染疫倒下，將嚴重影響被照顧者福祉」或「家庭照顧者具免疫力，對處於高風險的被照顧者而言就是最好的保護政策」，因此英、澳在第一階段即納入家庭照顧者優先接種Covid-19疫苗，美國有許多州及加拿大也有類似政策。澳洲政府甚至對除了家庭照顧者，也對協助任何年齡層失能者的工作者、志工提供優先接種服務，且服務地點除了家裡，也可以是在喘息機構、教育機構、支持就業環境或休閒設施等。
4. **資格認定**：英國有專法保障家庭照顧者權益或發放照顧者津貼，因此**長期有主要照顧者列冊管理制度**；在沒有照顧者身分列冊管理的國家，則採認「**被照顧者使用長照服務或長照保險之文件、案號**」。有些國家或地區則會要求提供**「同住證明」或「同住事實」**等，認定優先家庭照顧者優先接種資格。

家庭照顧關懷總會訴求

台灣Covid-19疫苗優先接種順序
第五類應增列

符合長照資格者(例如使用長照2.0服務、聘僱外籍看護工)及其主要照顧者(包括家人、聘僱外籍看護工等)。

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

-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19號7樓
- http://www.familycare.org.tw
- **0800-507272 家庭照顧者關懷專線**
- 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

官方網站

FB粉絲網